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何佳姝  
電話：03-5216121\*275  
電子信箱：0247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500513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0051394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詢「師鐸獎推薦基準」疑義案，  
詳見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3月10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50031921號函  
副本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依本市「竹塹明志獎暨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計畫」規定，獲  
選本市「竹塹明志獎」教師(最高票2位)代表本市參與  
隔年教育部「師鐸獎」全國選拔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矽谷學校財團法人新  
竹市矽谷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  
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小部)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  
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